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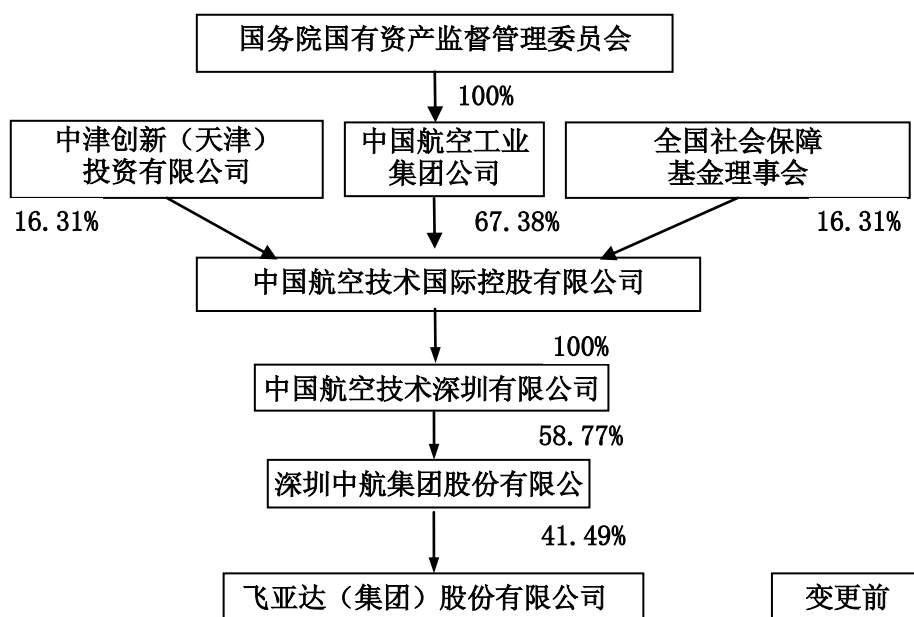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获悉：实际控制人之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国际”）的股东发生变更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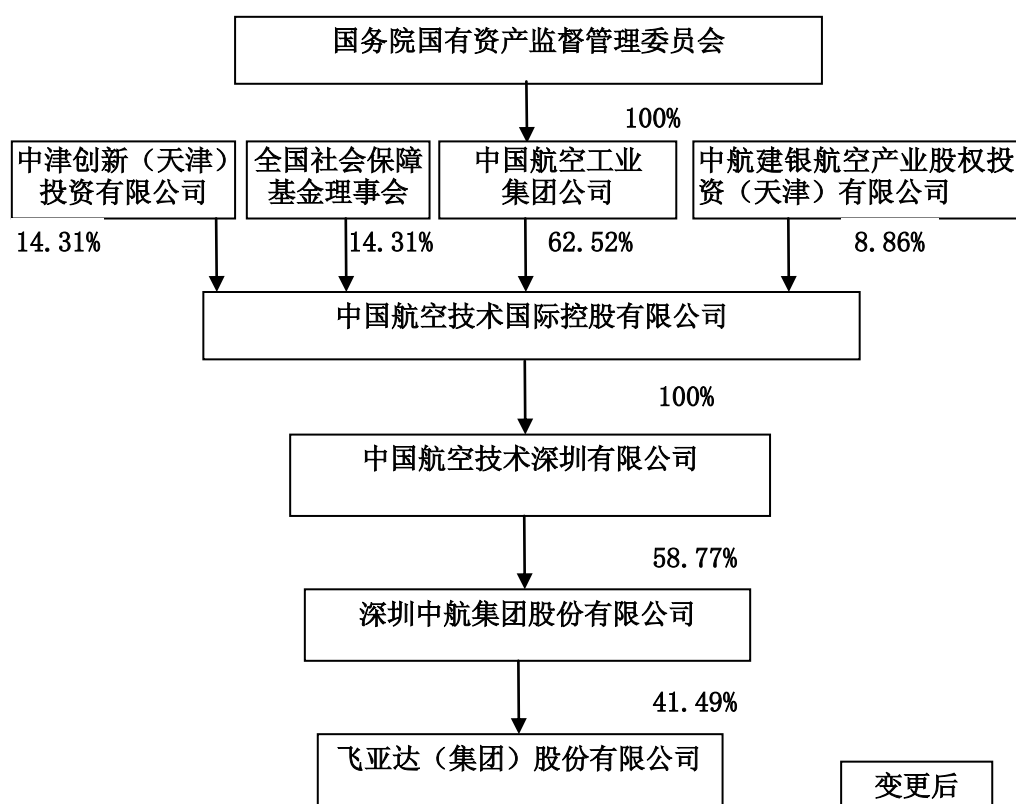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建银”）以人民币10亿元向中航国际增资。其中，人民币7.5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，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金，出资方式为货币。

二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工业”）以其持有的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、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评估值人民币3.83亿元向中航国际增资。其中，人民币2.87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，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金，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。

中航国际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.22亿元。前述增资完成后，中航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.59亿元。股东出资情况为：中航工业出资人民币52.87亿元，持有62.52%股权，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及中航供销、中航金鑫的股权；中津创新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.11亿元，持有14.31%股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12.11亿元，持有14.31%股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；中航建银出资人民币7.5亿元，持有8.86%股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。



变更前后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、业务不产生影响。



为此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